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
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三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6)0006 号

甲方合同编号：2026CRZZ03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项目，委托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新安政采招标（2026）0006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三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闪溶磷酸二氢钾	0.5kg/袋	16000 袋	7.9	126400
27%联苯·吡虫啉	10ml/袋	100000 袋	1.75	175000
50%戊唑·嘧菌脂	10g/袋	72581 袋	3.06	222097.86
合 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 (¥ 523497.86 元)			

/ 2026.06.10 10:00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伍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_。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发票等手续报备齐全，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审核后，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手续，申请财政支付，通过新安县国库支付中心以转账的形式，结算款项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关林支行

账号： 1705010509100009866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农药“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符合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规格、包装、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注意安全，如在运送过程中出现车辆和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若甲方验货后有异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履约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卫永锋 联系电话：1503858290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
2. 乙方应做好该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如因乙方交付不合格农药，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因运输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造成延期交付，影响农业生产如期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期或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



要措施尽快交货。延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乙方保证不存在因项目资金支付等问题，而产生信访、投诉等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电话：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16.4.22

签订日期：2016.4.20

